

## 香港大學護理學系

# 就 1999 年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分析報告 「香港醫護改革 - 為何要改？為誰而改？」 作出回應

香港需要一套經重整架構及重訂方向的醫護制度，以期為特別行政區全體居民提供優質、公平、可以負擔、有效率、具成本效益。方便用者而又以病人為中心的醫護服務。

要達到這個目標，本港有需要建立一套綜合而以病人為中心的醫護制度，內容必須包括

- 提供以社區環境（家庭、學校、工作地點）中個人、家庭及社區的現時及預測醫護需要為基本的基層健康護理
- 由醫療管理局而不是醫院管理局負責督導
- 強調全面、協調而綜合的多個專科醫護護理
- 提供全套醫護服務，包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治療、復原及康復方面的服務
- 以病人為制度的核心，爭取病人成為醫護方面的積極參與者
- 培養消費者就個人衛生和個人護理的責任，以及於選擇醫護服務與提供者時，作出有根據的明智決定
- 運用各種證實有醫護效果的互補治療法
- 起用傳統及非傳統具專業資格的醫護服務人員，使全民健康情況達致高水平。此等醫護人員具有明確的專業角色、守則和薪酬，以及符合繼續進修以保持執業執照的資格
- 透過牽涉全體有利害關係人士的明確、負責任又具透明度的品質保證制度，確保服務的質素

- 透過財政上可負擔的制度，保證全民均可獲得基本服務，這個制度除繼續支援治療、復原及康復方面的醫護護理外，必須著重調配資源以促進及維持健康、預防疾病及殘疾。

國際上醫護服務人員當中，護士人數應佔最大的百分比，但在本港現時的醫護制度下，他們並未充分獲得起用。護士的專業角色應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加以擴大。曾接受碩士及博士程度教育的高級執業護士，是主要的基層醫護服務提供者，也是醫護改革的重要部分。作為執業人員、顧問、教育人員、研究人員及改革的媒介，他們擁有獨特的技能。他們透過在醫院及社區環境提供及統籌醫護服務，證實了提高護理質素與效率的能力。消費者和醫護服務人員均有需要認識高級執業護士能在醫院及社區提供的高級執業技能、知識、專長、成本效益與服務。如此一來，這些具備優質資格的護士皆可人盡其才，在經改革的醫護制度下發揮作用，帶來正面的改革成果。

提供意見者：香港大學護理學系系主任蘇麗文教授

日期：1999年7月16日